



大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7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7

2007 年 10 月 3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4)]

62/5. 朝鲜半岛的和平、安全与统一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55/11 号决议，其中大会欢迎和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于 2000 年 6 月 15 日举行朝韩首脑会议并通过联合声明，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宗旨和原则，

深信朝韩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对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也有助于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确认2007 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在平壤举行首脑会议及发表《朝韩北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是改善朝韩关系以及促进朝鲜半岛和更广泛地区和平与共同繁荣的重要里程碑，

回顾秘书长和大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欢迎朝韩首脑会议的声明，又回顾秘书长 2007 年 10 月 4 日发表的欢迎通过宣言的声明，

1. **欢迎和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两国领导人 2007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及通过的《朝韩北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
2.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本着诚意全面实施这一宣言，从而巩固朝鲜半岛的和平并为和平统一奠定坚实基础；
3. **邀请**各会员国继续酌情支持和协助朝韩对话、和解和统一进程，使该进程为朝鲜半岛乃至东北亚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2007 年 10 月 31 日

第 41 次全体会议